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康亦詮

具保人 賴靖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之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靖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賴靖瑜因受刑人康亦詮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。嗣受刑人所犯前揭案件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移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經聲請人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執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到案執行，受刑人
02 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同受刑
03 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，亦查無
04 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送
05 達證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報告書、受
06 刑人、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
07 在押記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法
08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
09 佐，足認受刑人已逃匿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10 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核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南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